

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小「校長室小客人」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協助班級導師輔導兒童正確學習態度及良好生活習慣，各班

導師自班級中選出品德優良、勤奮向學、體育優異、敬師孝親

等楷模，推薦為校長室小客人，接受校長的茶點招待。

(二)以獎勵代替處罰，鼓勵日常生活表現優秀學生，表揚學生正向

行為，輔導學生見賢思齊，提升生活輔導效能。

(三)透過親自面對面與學生互動，讓學生有發表心聲之機會，在輕

鬆的對談中有效傾聽、瞭解學生的問題及需求，進而引導學生

未來成長方向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暫訂於本學期第 11 週及第 20 週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校長室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同學生。10 人以下班級，推選 1

名；10 人以上班級，推選 2 名；如無表現優良之推薦人選，亦

可從缺。可配合本校榮譽制度，或由導師推選符合下列行為之

一值得鼓勵者。

1、學習：學習表現優異、學習態度積極認真、或學習成果有進

步者。

2、品德：行為端正、尊敬師長、與同學相處融洽、遵守常規或以上行為有進步者。

3、整潔：打掃認真負責、能主動協助同學打掃、服裝儀容整齊、愛護環境或以上行為有進步者。

4、孝悌：孝順長輩、友愛兄弟姊妹、協助家事或以上行為有進步者。

5、社團：在社團表現優異、認真練習者。

6、其他優良表現未在上述，但導師認為值得鼓勵者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、各班導師推選每班 1~2 名為「校長室小客人」。

2、輔導組於活動三天前通知各班獲選同學。

3、校長招待茶點、合照留念。

4、活動照片將公佈於校園公佈欄，鼓勵全校學生學習效法，成為下一個「校長室小客人」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輔導組通知各班獲選的校長室小客人(三天前)→當日集合於校長室外→校長與小客人進行座談→合照

校長室小客人佐證照片

活動日期：113.4.29



說明：各班導師自班級中選出品德優良、勤奮向學、體育優異、敬師孝親等楷模。



說明：推薦為校長室小客人，接受校長的茶點招待。期許小朋友繼續努力，成為同學們的楷模。